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 SKIN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307)

延遲寄發有關
(1) 擬議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
及
(2) 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財務顧問
ODYSSEUS
CAPITAL ASIA LIMITED
奧斯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茲提述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協議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該公告日期21日內（即2020年4月9日（星期四）前）寄發予股東。

考慮到臨近公共假期，且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及落實通函之部分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相關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代表本公司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時間由2020年4月9日（星期四）延長至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20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csskin.com 刊登。